

資訊室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荒 114 偵緝 13 字第

0171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書，本案被告李惠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(一) 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3 號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，因被告李惠民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(二) 應送達文書現由本署荒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
(三) 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資訊室、本署收發室

副本：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林鈺棋 決行

